

中臺科技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70222系務會議通過

1070315院務會議通過

1070912系務會議通過

1070926院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辦理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實習相關事務,特設置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實習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執掌與任務:
一、訂定與執行本系實習之各項辦法。
二、負責實習機構之評估與篩選、書面契約的檢核事項。
三、進行實習學生訪視,並填寫「實習輔導訪視紀錄」。
四、實習成效之評估及學生申訴之處理。
五、參與臨床實習機構召開之實習檢討會議。
六、其他學生實習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,設主任委員一人,由系主任兼任之,副主任為當然委員,其餘委員由本系實習班級導師、相關教師擔任。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,得連任之。本委員會得視需要邀請學生代表列席參加會議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會議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或相關單位提供資料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,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並呈送系務會議覆核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,提送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